本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學(六)字第1100127601號函補助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實施計畫。

說明：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必、選修課程並提升教學內容多元及豐富性，以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讓學生認識全民國防、支持全民國防，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

(一)各大專校院依特色規劃之課程，全民國防教育必修、選修課程及本部重點推動議題（如媒體識讀）。

(二)課程內容須符合：「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大核心主軸（至少擇一）。

(三)補助對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教育部所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經費申請時間及基準：

(一)110學年度上學期計畫申請期限至110年10月15日止，需於110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二)110學年度下學期計畫申請期限至111年1月31日止，需於110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三)以各大專校院為單位，函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實施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本部核辦。

(四)補助額度及項目：每案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含茶水）、場地費、場地布置費、交通費、學生保險費及雜支等。

(五)補助比率：經本部審查通過，得全額補助，補助金額以2萬元為上限。